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承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魏東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邱燕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自作為庫存股而持有的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

番禺區

新造鎮

新廣路36號

辦公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輝博士、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